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評估意見，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一、依<u>按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所訂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先行繳納應付<u>該機關或該機構</u>之審查費，並<u>抄送</u>副本及相關文件，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u>按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者。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請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之</u>評估意見，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一、依<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所訂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先行繳納應付<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u>之審查費，並<u>將</u>副本及相關文件<u>抄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者。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請	為配合行政院下設部會組織名稱調整，復期規範用字簡明兼適用範圍周全，爰參酌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按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專業機構</u>表示意見，並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 (以下略)	<u>經濟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表示意見，並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 (以下略)	
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者，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或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二、<u>三</u>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準用第五十三條之四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或第三十八條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	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者，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或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二、<u>四</u>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準用第五十三條之四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或第三十八條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	查第二項係規範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應履踐之程序，第二項所引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文字誤植，爰予修正。